创金合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创金合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5年3月19日证监许可[2025]534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4、本基金将自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及电子直销平台)和非直销渠道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3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7、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按照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8、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9、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创金合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2、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购买事宜。

13、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4、本产品认购期、申购期期间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认购、申购费率优惠下限为五折。后续若有调整以我司发布的临时公告为准。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类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除可投资A股外，还可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特有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敬请投资人详细阅读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以便全面了解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有可能出现股价波动较大的情况，投资者有可能面临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可以投资信用衍生品，由于信用衍生品市场价值随着市场因素的变化而变化，当信用衍生品价值为正时面临交易对手违约的风险。信用衍生品主要场外市场交易，产品自身的流动性不高，此时倘若市场中发生交易对手违约或者信用评级被降级等信用事件，将会降低产品的流动性，使得产品的流动性溢价提高。信用衍生品本身高杠杆的特点，有时极为微小的失误可能带来风险的急剧放大，信用衍生品在估值、风险对冲方面存在模型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等转融通业务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基金，以超越追踪标的指数为投资目标，在基金的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指数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与指数化投资方式相关的系统性风险、投资替代风险、与标的指数相关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风险)、跟踪偏差风险以及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港股通每日额度限制可能导致无法通过港股通买入交易的风险、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相关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创金合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创金合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A，023842；创金合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C，023843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及电子直销平台)和非直销销售渠道公开发售。

(八)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九)募集时间安排及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4、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广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5、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不得请求报酬，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规定

(一)认购账户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二)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三)认购费率

1、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养老目标基金及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职业年金计划、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等，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认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网站公示。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非特定投资群体）	认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M＜100万	1.00%	0.10%
100万≤M＜200万	0.60%	0.06%
200万≤M＜500万	0.30%	0.03%
500万≤M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2)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1)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利息折算份额=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总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2)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总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份额=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总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以后部分舍去归基金财产。

举例说明：某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0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1.0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总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00%)＝99,009.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009.90＝990.10元

利息折算份额=50.00/1.00＝50.00份

认购份额＝99,009.90/1.00＝99,009.90份

认购总份额＝99,009.90+50.00＝99,059.90份

即：该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认购费率为1.00%，假设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0元，加上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获得的利息折算的份额，可得到99,059.90份A类基金份额。

(3)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利息折算份额=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总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认购金额、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以后部分舍去归基金财产。

举例说明：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利息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总份额为：

利息折算份额=50.00/1.00＝50.00份

认购份额＝100,000.00/1.00＝100,000.00份

认购总份额＝100,000.00+50.00 =100,050.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0元，加上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获得的利息折算的份额，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五)认购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六)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认购限制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按照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八) 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非直销销售机构：本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公示信息。

3、如在募集期间新增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本基金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渠道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了解详细情况。

(二)通过代销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营业，如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开立基金交易账户

(1)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代销银行的基金交易账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银行借记卡；

■ 填妥的基金交易开户业务申请表。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代销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非法人机构则为机构负责人，以下同)的授权委托书；

■ 被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

■ 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 填妥的基金交易开户业务申请表。

T+2工作日，机构投资者在代销银行柜台查询开户是否成功，销售网点为机构投资者打印基金开户业务确认书。

3、提出认购申请

(1)个人投资者在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银行借记卡(预先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代销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在代销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确认。

(2)机构投资者在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加盖预留印鉴的授权委托书；

■ 转账支票或资金账户卡。

代销银行网点柜员对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审核无误后，为其办理认购并打印基金认购业务回单。

代销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在代销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确认。

(三)通过代销券商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券商的规定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1)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本人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机构负责人，以下同)签章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 预留印鉴；

■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1)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在该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填妥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本人签字确认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2)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机构负责人，以下同)签章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在该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2)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机构负责人，以下同)签章的认购申请表；

■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 在该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四)通过第三方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第三方销售机构，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第三方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已在该第三方销售机构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1)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第三方销售机构指定银行的本人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机构负责人，以下同)签章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 预留印鉴；

■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1)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在该第三方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填妥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2)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机构负责人，以下同)签章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在该第三方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1)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在该第三方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第三方销售机构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2)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机构负责人，以下同)签章的认购申请表；

■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 在该第三方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四、清算与交收

1、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5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募集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基金募集截止，基金管理人应督促本基金的登记机构将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广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38楼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成立日期：2014年7月9日

联系电话：0755-23838973

联系人：吕阿鹏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电话：4006195555

(三)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38楼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传真：0755-82769149

联系人：欧小娟

客服电话：0755-23838923

网址：www.cjhxfund.com

2、非直销销售机构本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公示信息。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发售，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38楼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电话：0755-82820359

传真：0755-82769149

联系人：吉祥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黄丽华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电话：010-8508 5000

传真：010-8518 5111

联系人：蔡正轩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云晖、刘西茜、查路凡、吴巧莉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创金合信尊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16日(含)起对旗下创金合信尊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简称：创金合信尊智纯债债券C，基金代码：013946)实施销售服务费优惠，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率
创金合信尊智纯债债券C	013946	0.10%	0.01%

二、优惠时间

自2025年9月16日(含)起开始优惠，如有变动将提前公告通知。

三、本公司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0666

公司网址：www.cjh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关于暂停招商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丰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丰益混合A	招商丰益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514	0025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5年9月15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15日起暂停招商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025年9月18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招商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丰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1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丰益混合A	招商丰益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514	00251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78	1.18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4,788.43	7,660,133.7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957.69	1,532,026.7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9	0.35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17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5年9月17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5年9月19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9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9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5年9月18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5年9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9月16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参照公募基金运作)
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5年9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95363.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311-95363)咨询。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财达证券稳达三个